

广东省航道局文件

粤航道〔2017〕587号

广东省航道局关于溢洲水电站 船闸运行方案的复函

韶关市溢洲水电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溢洲水电站船闸运行方案的航道行政审批申请书及附件资料已收悉。根据航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编制的溢洲水电站船闸运行方案。

二、你单位应通过向航道部门申请发布航道通告、在船闸管理范围内张贴等方式向社会公布船闸运行方案，并告知当地水利、交通、海事等有关部门。

三、船闸运行期间，你单位应规范船舶过闸管理，缩短船舶

过闸时间，充分发挥船闸通过能力，加强船闸日常养护和修理，保障船闸正常运行。

四、运行方案有效期 5 年，自批准之日算起。运行方案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重新编制运行方案报航道主管部门审批。船闸通航事宜有重大调整的，须按规定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批。

附件：溢洲水电站船闸运行方案



附件

溢洲水电站船闸运行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通航建筑物简介。

溢洲水电站位于韶关市北郊十里亭靖村，距武江汇入北江的河口 11.2 公里，是武江梯级开发的最下游一级电站。溢洲水电站船闸由韶关市溢洲水电站有限公司负责维护管理。

（二）船闸概况。

溢洲水电站船闸按 VI 级设计，设计通航 100 吨船舶。闸室尺度为：80×8×2 米（长×宽×门槛水深），通航净高为 6 米。过闸最大船舶尺度为 32×6.2×1 米（长×宽×吃水），最大船队尺度为 65×6.2×1 米（长×宽×吃水）。

船闸上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60.50 米（珠基，下同），下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58.00 米；上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60.00 米，下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52.50 米。

二、运行方案

（一）船闸年运行时间。

船闸年运行天数为 350 天（不包含因自然灾害和特殊情况停航时间）。船闸年度例行停航检修不超过 15 天，大修停航不超

过 2 个月，具体停航时间见当年航道通告。

(二) 船闸日运行时间。

船闸通航时间为每日的 8:30 至 17:30；通航时间内，船舶每满 1 闸过 1 次。未满 1 闸，船舶待闸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2 个小时，待闸时间从第 1 艘船舶驶抵候闸锚地或泊位起至接到过闸指令驶离该泊位准备进闸止所经历的时间。

(三) 船闸通航水位保证计划。

溢洲水电站船闸运行中保障下游最低通航水位所需的下泄流量为 $70\text{m}^3/\text{s}$ 。为保证正常通航，枯水期协调交通、海事、航道及上游梯级等部门，制定低于最低通航水位情况的应急管理措施，加大下泄流量已提高下游水位，控制来往船舶吃水深度等，避免低水位情况下船闸停航。

(四) 过闸联系方式。

电话：0751-8931802

三、运行原则

(一) 统一检修原则。

溢洲水电站船闸停航检修时，应结合上下游相关船闸，尽量在同一时间安排停航，同时进行维修。

(二) 先到先过原则。

过往船舶实行先到先过闸，以规范船闸的过闸秩序。

(三) 单独放行原则。

基于安全的考虑,对同类危险品船舶、船队等实施单独放行。装载危险品的船舶要事先向海事部门和韶关市溢洲水电站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得到允许后,单独安排过闸。

(四) 优先过闸原则。

客班船、紧急军事运输船、防汛抢险船、救护救灾船、航道航标工程船、航监艇、鲜活货船及重点紧急物资运输船应优先安排过闸。

(五) 限制放行原则。

船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准进入闸室:

1. 船舶不具备适航条件的;
2. 机械设备有故障尚未排除,影响通航安全的;
3. 严重漏水的;
4. 超载、超宽(货物伸出舷外不得超过 1.0m)、超高或其他超过船闸设计限制标准的;
5. 排筏不符合拖带(顶推)安全要求的。

四、运行管理

(一) 船舶过闸必须服从现场调度指挥。

(二) 船舶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过闸管理规定,有序过闸。

(三) 过闸船舶不得损坏船闸及航道设施,因船舶各种原因造成船闸设施损坏的,按相关法规处理。

(四)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开放船闸:

1. 因防汛、泄洪、抗旱等原因，经有关部门批准停航；
2. 下泄流量超过 $800\text{m}^3/\text{s}$ ；
3. 发生地震预报、七级以上大风、能见度在 30 米内的大雾、特大暴雨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
4. 船闸发生事故危及通航安全的；
5. 因船闸修理需要停航的，其中船闸岁修停航不超过 25 天，船闸大修停航不超过 2 个月；
6. 因特殊情况，上级部门要求临时停航的。

(五)当枢纽下泄流量超过 $800\text{m}^3/\text{s}$ 时，上下游引航道激流，通航存在较大风险。通航管理区域的坝址上游禁止船舶航行，停泊在停泊区内的船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检查系统，船中必须有人值守，确保安全；下游停泊区禁止停靠任何船舶。当枢纽下泄流量超过 $2000\text{m}^3/\text{s}$ 时，上下游停泊区禁止停泊一切船舶。当船舶、排筏在泄洪期过闸时，通航管理区域的坝址上游的船舶必须注意安全，严禁驶入泄洪主洪区。

五、其他

本运行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执行。运行方案实施监督单位：广东省韶关航道局，监督电话：0751-691971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韶关航道局。

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6日印发
